



#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內資股/H股(附註3)(每股人民幣1.00元)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8.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9.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原料藥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0.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1.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2.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3.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4.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6.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7.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所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10.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所妥為填寫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如果 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 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 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11.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補充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